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摘录)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毕奎明

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咸宁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毕奎明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发挥好司法追诉的主体作用,有力维护法治秩序

坚持严字当头,立足司法追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904件1250人,提起公诉2589件3391人,有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的犯罪。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决防范和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从严办理恐怖主义、邪教组织及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犯罪,批准逮捕5件26人,提起公诉4件4人,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深入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守“不拔高、不降格”法治底线,批准逮捕2件5人,起诉4件19人。

(二)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犯罪。继续保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高压态势,严惩暴力伤医、强奸、多发性侵财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犯罪,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起诉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981件985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15件134人,起诉161件177人;批准逮捕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92件225人,起诉304件370人;批准逮捕毒品犯罪91件124人,起诉151件189人。

(三)依法严惩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切实保障经济安全。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参与打击破坏市场经济违法犯罪行为,以公正司法匡扶公平秩序。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7件65人,起诉97件181人。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犯罪8件10人,起诉14件44人。严厉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准逮捕75件96人,起诉181件258人;依法办理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商业贿赂等犯罪,批准逮捕6件11人,起诉53件58人。

(四)依法严惩破坏人民生产、生活秩序违法犯罪。深入开展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被占用的耕地530亩,维护国家耕地和粮食安全。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农贸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网络餐饮为重点,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批准逮捕制

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5件10人,起诉18件27人,办理食药领域诉前公益诉讼案件37件。深入开展“检邮同心 禁毒同行”专项行动,走访邮政、顺丰、京东等重点快递企业,通过以案说法,促进快递行业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守法经营。

履行好法律监督的法定职责,有效促进公平正义

深刻把握新时代检察机关的使命和责任,依法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严肃查处司法领域职务违法犯罪,不断强化诉讼监督,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有力维护公平正义。

(一)积极推进清廉咸宁建设。加强检监衔接,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94件113人,提起公诉71件79人。依据新刑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权,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8件8人,查办的周某华、吴某、胡某华玩忽职守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二)着力维护刑事司法公正。在市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对刑事案件证据收集的同步引导、侦查活动的适时监督、人权保障的及时纠偏,共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184件,提前介入在侦重大疑难刑事案件140件。强化对立案、侦查活动的实时、全面、有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9件,监督撤案48件,纠正漏捕38人,追诉漏犯80人,追诉漏罪105项,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74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7件7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23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89件,监督纠正刑罰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违规情形466件。

(三)坚决纠正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不公。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行政生效裁判140件,对核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3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件。核查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线索174件,针对调查核实的重大瑕疵或违法行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132件。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19件,移送犯罪线索4条,2人被纪委监委立案调查。拓展监督范围,积极开展司法行政强

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在咸宁市强制戒所设置监督办公室。

践行好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坚定保障社会和谐安宁

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平安和谐。

(一)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12件,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100%,三个月内答复办结率100%。落实重大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两级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436次,带案下访37次。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方式办理信访案件,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共开展公开听证870件。依法加大司法救助办理力度,着力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合理诉求,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2件,发放救助金138.63万元。

(二)切实维护民生公共利益。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9件,发出检察建议24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2件。通过公益诉讼共督促相关部门恢复林地、耕地等1158亩,治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212.5亩,督促清理各类生活垃圾、固体废物439吨,追回国有资产4901.27万元。结合咸宁地方特色,先后开展了地热能保障、民居保护、古桂花树保护小专项活动。咸宁检察机关针对冷链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制发的检察建议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办理的强化消毒餐饮具卫生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三)不断强化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和违法犯罪治理。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起诉强奸、猥亵儿童、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68人。依法治理和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34件207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措施,不批准逮捕126人,不起诉及附条件不起诉108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在电竞宾馆发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较多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对电竞酒店监管。接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化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工作,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课”“放假第一课”31场(次),受教育人数2.1万余人,促进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一名检察官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个人”,市检察院获评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四)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持续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促进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成功化解多年行政纠纷16件。办理的“田某等人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专项活动优秀案件。办理的陈某霞婚姻登记错误行政争议化解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化解典型案例。

(五)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细致做好被告人认罪服法、教育转化工作。一年来,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3806件4728人,适用率达到92.6%,刑事案件简易程序、速裁程序适用率上升到73.34%。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增进社会和谐。积极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农民工、未成年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办理相关案件34件,依法追回合法权益350多万元。充分发挥综合中心化解解矛盾纠纷和普法的作用,创新综合中心检察听证模式,依托各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开展“一站式”联合接访、联合答复,组织公开听证活动24次,将检察听证开到当事人“家门口”,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相关经验做法被湖北

电视台报道。

落实好服务大局的目标任务,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在大局中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主动服务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咸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积极融入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干警深入10个挂点村,探索项目建、村里筹、部门帮的资金协调机制,投入资金190多万元用于抗旱救灾、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市检察院对口帮扶的洪口村被评为全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充分发挥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作用,深化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对重伤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发出检察救助金9万元。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紧盯社会治安、生态保护、金融放贷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95份,强化“我管”促“都管”,推动创新社会治理和重点领域、领域源头治理。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对涉案企业实行提前介入、专人专办、快办快结。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共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255件412人。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牵头搭建第三方监管平台,选任专业人员,制定工作机制,督促受到从轻处理的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整改落实。检察机关办理的武汉某公司行贿案,通过启动企业合规监管程序,重塑企业商誉,该企业今年纳税800万元。对民营企业“四类人员”不起诉82人,最大限度保证企业正常经营,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持续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130多次,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活动70多次,到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33场次,帮助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三)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与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公安局联合会签印发了咸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文件,共同在嘉鱼、通城、崇阳设立了三个知识产权保护站,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开展审查起诉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工作,通过集中管辖、捕诉一体,专业化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帮助和支持企业明明白白销售、实实在在换钱。办理的刘某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00多万元。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双打”工作先进单位。

执行好从严治检的工作要求,努力打造检察铁军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各项要求,着力提升忠诚、敬业、公正、廉洁的检察品格,努力打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咸检铁军。

(一)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始终牢记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以贯之地落实党组“首题”学习制度。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活动,结合检察工作进展分专题开展。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心讲好检察故事,筑牢意识形态阵地。深入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创新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活动460多场次,

把“从政治上看”融入具体案件、具体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从政治检永远在路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十五条禁令”,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牵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165件。优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肃监督执纪问责,“零容忍”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让讲规矩、守纪律、优作风成为自觉和常态。

(三)深化业务能力建设。始终牢记“司法质量就是检察工作生命线”,坚持把司法质量作为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持之以恒加强检察干警业务素质能力建设。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开展领导上讲台118人次,“学员即教员”活动93次,培训检察人员2300余人次。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构建一线办案检察官旁听检委会案件讨论制度,面对面接受质询,重点对捕后不诉等六类案件开展质量评查,评定瑕疵案件44件,不合格案件2件,追究问责5人。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研发的未成年人监护督促令“长青树”轻应用项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深化检察干部队伍建设,以“导师制”“跟班制”为抓手,把检察青年干警培养机制融入日常,坚持“个性化”与“常态化”相结合,锤炼青年检察干警政治品格,提升司法实践经验和职业技能,检察干部队伍结构更优、活力更强,呈现出“前浪引领、后浪奔腾”的良好发展局面。

(四)深化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始终牢记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工作,继续实行院领导分片走访联系制度,及时抓好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搭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邀请民主党派成员在内的100多名各界人士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与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邀请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参加座谈,在自觉接受监督中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加大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力度,持续做好优律师接待工作,办理律师申请事项201次。深化案件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发布办案数据,全年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5637条。

2023年工作目标

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按照市委、省检察院工作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要求,全力服务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围绕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
- 二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为民司法增进福祉上有新作为。
- 三是始终坚持民主法治建设,在强化监督能动司法上有新作为。
- 四是始终坚持忠诚纯洁可靠,在守正创新强基固本上有新作为。



召开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走访民生企业,提供“零距离”司法保障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举行公开听证会,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